

河南煤矿职业卫生示范矿井建设基本要求

一、责任体系

1. 机构健全。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导机构。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机构，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

2. 计划科学。科学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监护计划。

3. 管理体系健全。建立健全以矿井主要负责人为职业病危害防治第一责任人的职业病危害治理责任体系、以总工程师为核心的职业病危害治理技术管理体系、以职业病发病率为核心指标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健全 73 号令规定的十一种制度及相关制度，制度要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4. 培训合格。煤矿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符合规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培训符合规定。劳动者上岗前、转岗前、在岗期间的培训符合规定。

5. 经费可靠。职业卫生示范矿井建设费用从安全费用中列支，设立专项费用使用台帐，严格管理，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集团公司予以统筹解决，保证示范矿井建设按需投入。

二、基础管理

6. 档案齐全。煤矿应当建立健全 73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的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各种档案格式、内容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标准规定。有关档案管理可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并结合煤矿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7. 告知规范。与劳动者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应当将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载明。将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检测评价结果如实告知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告知格式、内容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可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进行完善。

8. 问题登记建档。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结果、建设期间治理措施效果检测资料、检查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问题登记建档要符合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规定。

9. 申报材料完整。每次申领、换发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时申报的文件、资料齐全完整。要符合 73 号令和《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煤安监二函〔2015〕41 号）要求。

10. 建设项目资料完整。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资料可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

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完善。

11.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规范。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规定进行管理。

三、健康监护

12.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13. 不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有职业禁忌的人员、未成年工、孕期及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相关职业危害的作业。

14. 劳动者离开煤矿时，煤矿如实、无偿提供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档案复印件，并在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上签章。

15. 职业健康检查周期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和 73 号令的规定，并能够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或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16.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档案管理可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并结合煤矿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17. 职业病诊断及采取措施符合国家规定。必须建立相关台账并记入劳动者个人健康档案。

四、现场管理

18.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

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19.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内容格式可参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并结合矿井实际进行完善。

20.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体劳动防护用品。

21. 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设置合理，能正常使用，并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使用、维护管理台帐。

22. 有害作业和无害作业分开。

23.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择和布置、监测周期等符合73号令要求。

24. 按规定对NO（换算成NO₂）、CO、SO₂、H₂S等化学毒物进行监测，并做好台帐记录。

25. 采掘工作面和机电设备硐室设置温度传感器。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26. 作业场所噪声的监测地点、周期等符合要求。

五、粉尘危害防治

27. 防尘洒水系统。永久性防尘水池容量不得小于200m³，且贮水量不得小于井下连续2h的用水量，备用水池贮水量不得小于永久性防尘水池容量的50%。

防尘管路敷设到所有能产生粉尘和沉积粉尘的地点。静压供水管路管径应当满足矿井防尘用水量的要求，强度应当满足静压

水使用地点供水压力的要求。

采掘工作面净压水压力达不到 73 号令要求时，安设增压水泵或增压气泵。

28. 水质。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达不到要求的水质使用水质净化装置进行处理。使用降尘剂时，降尘剂应当无毒、无腐蚀、不污染环境。

29. 煤层注水。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煤层注水设计合理。煤层注水过程中对注水流量、注水量及压力等参数进行监测和控制，单孔注水总量使该钻孔预湿煤体的平均水分含量增量不得低于 1.5%，封孔深度保证注水过程中煤壁及钻孔不漏水、不跑水。在厚煤层分层开采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采取在上一分层的采空区内灌水，对下一分层的煤体进行湿润。使用抑尘剂时，抑尘剂应当无毒、无腐蚀、不污染环境。煤层注水要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批。

30. 钻孔湿式作业。井巷和硐室掘进、炮采工作面、打锚杆眼、施工各类防治水或抽排瓦斯钻孔等在煤、岩层中进行钻孔作业时，采取湿式作业。

31. 爆破防尘设施。井巷和硐室掘进、炮采工作面等需爆破作业时，使用水炮泥，爆破前后冲洗井(煤)壁巷帮，爆破过程中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设施应先进实用。

32. 喷雾降尘装置。采煤机、掘进机内外喷雾装置、压力表、供水管路、增压泵等齐全,且进行作业时内喷雾压力不低于 2MPa,外喷雾压力不低于 4MPa。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液压支架必须安装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实现降柱、移架同步喷雾。放顶煤采煤工作面的放煤口、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

33. 除尘器。煤(岩)与瓦斯突出煤层或者软煤层中难以采取湿式钻孔时,可以采取干式钻孔,但必须采取除尘器捕尘、除尘,除尘器的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0%。掘进机作业时,应当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和控尘装置、除尘器等构成的综合防尘系统,且除尘器的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0%。喷射混凝土时应当采用潮喷或者湿喷工艺,喷射机、喷浆点应当配备捕尘、除尘装置。井下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以及地面带式输送机走廊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作业时进行喷雾降尘或者用除尘器除尘。

34. 装(运)煤洒水。掘进井巷和硐室时装岩(煤)洒水,炮采工作面出煤时应当洒水降尘。煤矿转载点应当采用自动喷雾降尘(喷雾压力应当大于 0.7MPa)或者密闭尘源除尘器抽尘净化等措施。转载点落差超过 0.5m,必须安装溜槽或者导向板。

35. 风流净化设施。装煤点下风侧 20m 内,必须设置一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运输巷道内应当设置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分别安设至少 2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距离锚喷作业点下风向 100m 内,应

当设置 2 道以上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36. 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依靠科技推进煤矿粉尘危害防治工作，以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重点，推广和应用粉尘危害防治先进技术，制定适合本矿井特点的粉尘危害防治技术体系和治理技术标准。

六、噪声危害防治

37. 煤矿应当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消声、吸声、减振、减少接触时间、佩戴防护耳塞（罩）等措施降低噪声危害。

38. 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将噪声源与操作人员隔离，工艺允许远距离控制的，设置隔声操作（控制）室。产生强烈振动的车间，设置防止振动传播的措施。

七、热害防治

39. 应当采取通风降温、采用分区式开拓方式缩短入风线路长度等措施，降低工作面的温度；井下热水排放应安装绝热排水管路，有条件时热水专排，并考虑地热资源利用；当采用上述措施仍然无法达到作业环境标准温度的，应当采用制冷等降温措施。制冷降温必须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批。

40. 对职工高温作业地点，按热害等级合理优化作业时间，并给予防暑或高温补助。

八、职业中毒防治

41. 煤矿作业场所应当加强通风降低有害气体的浓度，在采用通风措施无法达到标准规定时，应当采用净化、化学吸收等措施降低有害气体的浓度。

九、防治效果

42. 对每项治理手段，要制定完善的措施效果检测方案，每项措施达到设计防治效果，2016 年底前达到或符合 73 号令规定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标准。